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四)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0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八)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42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918,10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7,918,108.00 元。经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楼洪海等 6 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137,901 股募集配套资金。经发行询价，贵公司最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4,331,578 股募集配套资金。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8,985,754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85,75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903,86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楼洪海等 6 人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76%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187,720,000.00 元；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82,299,98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99,982.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18,985,754.00），计

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0,034,22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18,108.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7,918,108.00 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903,86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26,903,8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8.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楼洪海	6,154,753.00	32.40%					78,842,400.00	78,842,400.00	6,154,753.00	32.40%	
许海亮	3,150,648.00	16.59%					40,359,800.00	40,359,800.00	3,150,648.00	16.59%	
王志忠	2,930,835.00	15.44%					37,544,000.00	37,544,000.00	2,930,835.00	15.44%	
赵洪启	805,980.00	4.25%					10,324,600.00	10,324,600.00	805,980.00	4.25%	
周杰	805,980.00	4.25%					10,324,600.00	10,324,600.00	805,980.00	4.25%	
朱斌来	805,980.00	4.25%					10,324,600.00	10,324,600.00	805,980.00	4.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368.00	2.36%	8,499,992.00					8,499,992.00	447,368.00	2.3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3,684.00	10.61%	38,259,996.00					38,259,996.00	2,013,684.00	10.61%	
浙江华桥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88,184.00	1.52%	5,475,496.00					5,475,496.00	288,184.00	1.52%	
张怀斌	1,582,342.00	8.33%	30,064,498.00					30,064,498.00	1,582,342.00	8.33%	
合计	18,985,754.00	100.00%	82,299,982.00				187,720,000.00	270,019,982.00	18,985,75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

股份性质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占 注 册 资 本 总 额 比 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0,000.00	2.14%	25,565,754.00	7.82%	6,580,000.00	2.14%	18,985,754.00	7.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338,108.00	97.86%	301,338,108.00	92.18%	301,338,108.00	97.86%		92.18%
合 计		307,918,108.00	100.00%	326,903,862.00	100.00%	307,918,108.00	100.00%	18,985,75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24 号文批准，由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918,108.00 元，股份总数 307,918,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未流通股份 6,58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14%；已流通股份 301,338,108 股，占股份总额的 97.86%。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楼洪海等 6 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137,901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一）贵公司向楼洪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4,753 股，向许海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648 股，向王志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0,835 股，向赵洪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980 股，向周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980 股，向朱斌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980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以购买楼洪海等 6 人所持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76% 股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1 元，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187,720,000.00 元。

（二）经发行询价，贵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368 股，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3,684 股，向浙江华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8,184 股，向张怀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2,342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1,57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 元，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82,299,982.00 元。

综上，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8,985,754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85,75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8,985,754.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一）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人合计所持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76% 股权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资产，24% 股权由贵公司以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标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9 号）。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739.13 万元，协商定价人民币 24,700 万元。其中，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资产的 76% 股权计人民币 18,772 万元。

（二）坐扣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后，主承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配套募集金额人民币 75,299,982.00 元，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61068331488 人民币账户内。

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 元，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71,299,982.00 元。

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以第 39 号记账凭证，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以第 57 号、第 58 号记账凭证，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登记入账。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85,7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0,034,228.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26,903,86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500 万

元，承销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132 万元，评估费用人民币 98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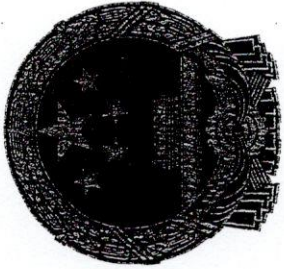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2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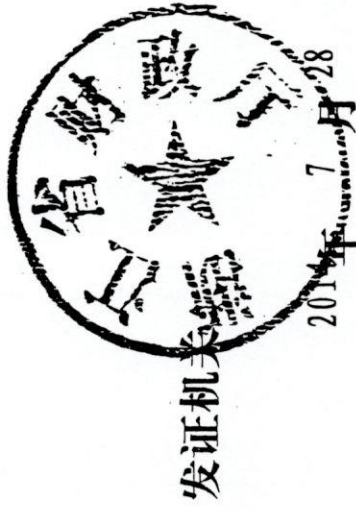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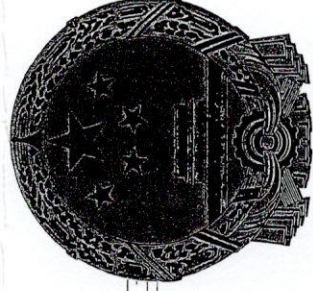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69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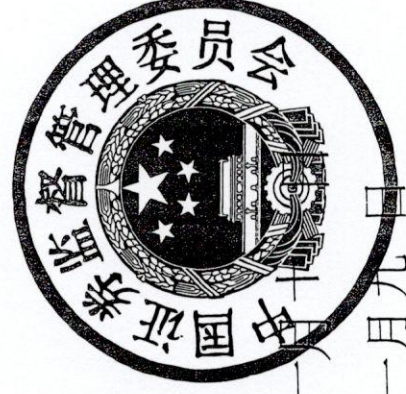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日



姓名	翁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2
工作单位	浙江会村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210021565
Working unit	会村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210021565



证书编号: 3300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陈剑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4-09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2040956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4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790

索引号: 1109-2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7 部 张飞雪 (女士)。

回函地址: 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7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189-5806-1389 传真: 0571-88216870

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24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	361068331488	RMB	75,299,982.00	非公开募集资金款	众合科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大写) 柒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75,299,982.00 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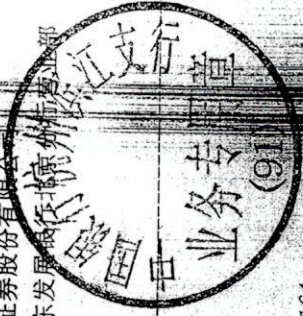
本函只证明...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15195788
 收款人账号: 361068331488
 收款人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75,299,982.00
 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日期: 2015年03月05日
 付款人账号: 91060153400000122
 付款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5030500019279
 发起行行号: 310100000010
 发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入账账号: 361068331488
 附言: 众合科技募集款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31050164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户名: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其他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交易流水号: 116167480-998 经办:

回单编号: 2015030559060148 验证码: 020F0UHF1S4KB924ABF8

打印时间: 2015-03-06 13:29:57

打印次数: 1



110.9-1

8